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2.11 元/股调整为 8.01 元/股。
- 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 74,318,744 股（含 74,318,744 股）调整为 112,359,550 股（含 112,359,550 股）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、2015 年 2 月 13 日、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版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12.11 元/股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4,318,744 股（含 74,318,744 股）。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。

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公告了《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本次权

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3月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3月10日。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。

鉴于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，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8.01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)/(1+总股本变动比例)=(12.11元/股-0.1元/股)/(1+50%)=8.01元/股（保留两位小数，四舍五入）

二、发行数量的调整

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，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112,359,550股（含112,359,550股）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数量=募集资金的总额/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90,000万元/8.01(元/股)=112,359,550股（取整数）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3月12日